**淮阴工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

**入驻、退出流程**

**一、孵化基地入驻流程**

**第一条** 创业项目团队向所在学院提出入驻申请，并填写《淮阴工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入驻申请表》。

**第二条** 学院将申请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实践科。

**第三条** 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入驻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合格的批准入驻，并与项目所属学院商定入驻项目孵化场地。

**二、孵化基地退出流程**

**第一条** 入驻项目协议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应在协议到期后10天内向所在学院交还项目孵化场地及相关设备，结清有关费用。如因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拖欠相关费用的，由项目团队负责人按入驻协议负责赔偿或结算。完成交还手续后由学院向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二条** 入驻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孵化活动的，由项目负责人报请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按退出流程第一条办理退出手续。

**第三条** 入驻项目在孵化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天内按退出流程第一条办理退出手续。

**第四条** 入驻项目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行为的，创新创业学院可视情况要求项目所属学院责令项目团队按退出流程第一条办理退出手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019年10月25日